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經於2019年2月4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修訂及批准)

A. 組織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過之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須由董事會僅於董事會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撤回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會議流程

2.1 通知

- 2.1.1 除非獲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的通知期最少為兩(2)個工作天。
- 2.1.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而提名委員會秘書在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須召開會議。通知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發出。以口頭形式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確認。
- 2.1.3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就會議附上議程連同其他須經成員考慮的文件。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其他董事會成員（除成員外），應有權出席的任何會議，惟其不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2.4 會議次數

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於需要時召開任何會議。

2.5 投票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份出席的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6 其他

會議可以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3 書面決議

決議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4 替任成員

成員概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出席會議或於會上履行其職務。

5 權力

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5.1 因應本公司既定的策略及目標，就董事會的招聘評價及評估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
- 5.2 決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 5.3 如其認為適當，將其權力及職責委託予屬下委員會或個別成員；

6 職責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6.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修改；
- 6.1.2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3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其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廣泛範圍的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6.1.4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確保其成效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目標的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
- 6.1.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1.6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連同董事會）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7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選任一名個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決議時，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載列：
-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人士應獲選任及委員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載列董事會相信該人士仍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6.1.8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6.1.9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1.10 舉行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的委任及考慮董事會表現。
- 6.1.11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6.1.12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不時載列，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6.2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新董事將對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 6.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責任。
- 6.4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7 匯報程序

- 7.1 秘書應向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
- 7.2 秘書應將所有經批准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存檔，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紀錄的一部分。

8 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主席或任何由董事會主席邀請的其他成員（如適用）應出席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